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206號

上訴人 楊榮鍾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游明城、楊雅婷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本院113年度板簡字第220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3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雅涵